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帝股份”、“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华帝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方式

项目主办人通过与华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审阅了公司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华帝股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资产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运营风险、销售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竞争风险等。

1、单位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中山炫能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组织架构

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履行表决、决策、监督与经营管理等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最高权力机构和最高决策机构；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修订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分层次治理，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职责分工明确的制衡机制，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内部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规模、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设立了内部相关职能机构，明确了各部门职能、岗位职责和权限，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子公司管控：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子公司暂行管理条例》、《子公司一级分权手册》，对各子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制定激励方案，实施月度及年度考核，明确了子公司事务管理的对接部门以及对子公司管控的主要内容。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定期汇报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须及时上报公司，按权限决策审批；接受公司生产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等。

（2）发展战略

公司的目标是继续以“持续稳健、专业化、高品质、高技术、高档次”为发展模式，致力于做全国厨卫领导品牌，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厨卫制造和服务商，成为世界上最具竞争力、被公众及投资者认为是卓越的具有文化特色的专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打造和构建一个“阳光、公平、公正、共赢的商业平台”。

（3）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宣传核心理念和企业文化内涵,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使公司“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更加融入基层、深入人心,通过制度规定以及高层管理人员带动下进行有效落实。

（4）人力资源

公司不断创新、完善人才开发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激发人才活力,拓宽各类员工成长成才渠道。深化职称改革,建立了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推动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实现了高层次人才引进新突破,加强人才引进交流,促进人才有序流动,不断提高人才使用效益,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创新薪酬管理办法,有效促进公司应对严峻市场形势,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可持续的发展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实现自身经营目标同时，同样注重履行社会责任。自成立以来，公司为繁荣地方经济、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而不懈努力，追求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慈善爱心救助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追求最大限度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推进和谐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尽到企业应尽的责任，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6）资金活动

投资：公司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决策审批权限、风险投资的特别约定、投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与程序。相关职能部门应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必要时委托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做到对投资的全流程控制。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规范管理。

资金营运：为防范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建立了包括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资金付款操作规程等在内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计划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银行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资金收支管理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充分运用各种内部控制手段，实现对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7）采购业务

为促进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报告期内，根据采购供应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全面梳理了采购业务流程，完善了包括供应商开发、采购合同管理、过程管理、物资验收、投诉及索赔、结算付款、供应商评价、供应商档案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等在内的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请购、审批、询价、比价、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采购物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8）资产管理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制订了包括固定资产台账管理、仓库管理、资产盘点及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管理在内的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了资产管理流程，制定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涵盖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对资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9）对外担保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自上市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向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and 非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未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10）销售业务

公司营销部门围绕公司战略，制订了涵盖销售整个业务流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销售计划、客户开发、合同审核、客户评价、物流、发货、结算、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服务跟踪、绩效考评等内容，明确了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11）研究与开发

为了促进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控制研发风险，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发相关新产品、新工艺，制订了《工艺管理制度》、《专利奖励制度》等，包括研发计划、申报与立项、过程管理、项目验收与评估等内容，明确了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各项工作，确保研发项目可行，研发计划科学，研发全过程受控，研发成果得到保护，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公司 2014 年度获得专利 78 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534 项。

（12）财务报告

为了规范企业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建立并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系统全面地规范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及分析等相关流程，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财务分析及时、准确，为管理层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做出决策提供帮助。

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原则、决策权限、关联方名单维护、关联交易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并严格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13）全面预算

为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发挥全面预算管理作用，公司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成立了预算委员会，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调整、考核等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成本费用、现金流量等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并严格按预算进行控制，定期进行分析，监督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原因并不断改进，确保预算目标的实现。

（14）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了合同拟定、审批、订立、履行、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程序及管理要求，促进合同有效履行，防范合同风险，降低或避免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15）内部信息传递与披露

为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对于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包括从外部获取的行业信息、监管信息以及内部产生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进行收集、分析、处理，确保信息在各管理层级之间传递迅速，沟通有效。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16）信息系统

公司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管理相匹配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支持。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部，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网络安全等工作，保证了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17）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以及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领导，主要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设立了审计督察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进行审计和监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认定意见及改进措施后监督落实，并以适当方式向董事会报告。

此外，公司还通过管理层日常监督、各部门及子公司日常监督、审计督察部专项监督等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通过部门例会、现场了解、检查等形式，汇集各种信息向管理层报告。公司管理层通过总裁办公会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总结，对生产经营过程

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制订应对措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公司层面缺陷认定时，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重要性水平为公司税前利润的 5%，一般性水平为 1%。

——分子公司缺陷认定时，定量判断的基数为分子公司总资产或销售收入，重要性水平为分子公司销售收入或总资产的 1.5%，一般性水平为 0.3%。

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①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控制环境无效。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②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③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今后将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执行过程中的自我监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提高防范风险能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强化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 继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与公司经营和证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和学习。

(2)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加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计信息、重大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的审计力度,规范高风险业务的会计核算,加强经济效益审计。同时,还要积极探索和实践闭环监督体系,建立监督工作分工责任区制度,在重点项目配备专职审计监督员,把监督网络延伸到各个层面。

(3) 为深化工作开展,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帮助公司设计内部控制总体架构,甄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缺陷,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加强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督促等控制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三、华帝股份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帝股份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帝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熊 丹

张树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